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Energetic Wa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lpha Advantag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博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潘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潘先生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陳女士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彼亦為執行董事。
4. Alpha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直接擁有。[編纂]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Alpha Advantag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而Alpha Advantage由彼全資擁有。[編纂]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Alpha Advantag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Alpha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直接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Alpha Advantag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而Alpha Advantage由彼全資擁有。

高持股量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概無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